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鲁抗医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524,321 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3,599,969.2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335,848.7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5,264,120.49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13,207.5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650,912.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75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合计		<b>115,326.16</b>	<b>105,755.00</b>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924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3,262,096.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00.00	444,160,000.00	181,557,579.85	181,557,579.85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00.00	378,560,000.00	189,077,182.92	189,077,182.9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00.00	234,830,000.00	112,627,334.04	112,627,334.04
合计	<b>1,153,261,600.00</b>	<b>1,057,550,000.00</b>	<b>483,262,096.81</b>	<b>483,262,096.81</b>

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 613,207.54 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924 号）。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抗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对鲁抗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